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合作交流事務，提升國際能見度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並依業務需求分組辦事。

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綜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事宜。
- 二、 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簽署事宜。
- 三、 推動及辦理國際學生、僑生與陸、港、澳學生招生及入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協助辦理國際合作交流計畫。
- 五、 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